

切 結 書

一、本人所屬機動漁管筏船乙艘，船名「_____」號漁船，長
公尺、寬____公尺、深____公尺、總噸位____噸、確因年久失修，
不堪使用，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拆除解
體屬實無訛。

二、事後如有再行駛或重修、改造、轉賣或造假與原有船體不符及
證明資料等情事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與貴所無關。

三、空口無憑立此書為據。

謹 呈

澎 湖 縣 白 沙 鄉 公 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國民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(06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